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5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要求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就该所 2020 年工作方案所提建议向该所提供补助金的说明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275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数额)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补助金的请求，这笔经费已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编列；

¹ [A/74/339](#)。

² [A/74/7/Add.9](#)。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欢迎并接受卡塔尔政府慷慨提议 2021 年在多哈主办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三

国际贸易中心

回顾其关于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2 号决议；

决定核可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 2020 年拟议资源 18 861 800 美元(按 0.9739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相当于联合国在 36 739 000 瑞士法郎中 50%的份额)；

四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9 年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⁵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⁶

1.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B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⁵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
4. 决定不核可增设一个沟通干事(P-4)员额的请求；

五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四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二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九节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四节，

³ A/74/347。

⁴ A/74/7/Add.12。

⁵ A/C.5/74/2。

⁶ A/74/7/Add.7。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⁸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报告，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请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秘书长下一次报告中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重申将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5.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6.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节省活动资金和提高活动效率，以透明、负责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妥善完成司法任务；
7.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确定可能的剩余职能制定框架，并请秘书长加快框架的定稿；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段，行预咨委会在该段重申必须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持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支持特别法庭尽快完成任务；
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和 29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经修订的条款和条件，进一步说明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薪酬水平的理由，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审查与联合国其他可比高级官员薪酬水平的差异；
10.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以便特别法庭得以执行其审判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六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

⁷ A/74/359。

⁸ A/74/7/Add.16。

⁹ A/74/28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¹⁰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¹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实物支助，包括向法院弗里敦分处提供支助和安全人员；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支助，包括提供自愿捐助、无偿服务和实物支助，以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囚犯的档案；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7. 表示严重关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和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采取创新筹资做法，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七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十一部分、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六次年度进展报告¹²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³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¹⁰ A/74/352。

¹¹ A/74/7/Add.21。

¹² A/74/452。

¹³ A/74/7/Add.13。

4. 请秘书长确保战略遗产计划不再拖延地按照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可的项目范围和总费用全面完成；
5. 重申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9 段，并再次要求保存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6. 又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时间表和费用估计数上限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7.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内按期完成该项目的目标；
8. 又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项目所有方面都获得成功；
9. 表示关切项目出现六个月的延误、费用增加、项目时间表和费用计划面临风险以及信心下降，请秘书长确保严格的风险和项目管理，密切监测风险和脆弱性领域，及时采取一切必要的缓解措施，以缓释进一步延误和费用超支的潜在风险，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秘书长采取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尽力避免增加预算，确保在核定预算和预计时限内完成战略遗产计划；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12. 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和一些项目活动的完成；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通过在整个翻修工程期间提供的临时会议设施来确保会议的业务连续性，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的核定预算内匀支该设施的支出；
14. 重申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10 段；
1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采购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项目组在进行发包和分包时充分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并汇报在战略遗产计划执行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17. 注意到战略遗产计划将在 2019 年底达到中点，并将签订重要的高价值多年期建造合同，在这方面，强调项目必须有一个可预测、有保障的供资机制；
18. 决定 2020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9.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20.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1. 决定在大会另行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将由经常预算提供；

22.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以及战略遗产计划捐助协议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信息；

23. 重申本组织在日内瓦所拥有土地的租赁或估价所得全部收入将列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

2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讨能否吸引更多联合国实体落户翻修后的万国宫；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面向社区的日内瓦联合国所属土地长期租赁安排，最大限度地实现长期创收，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就估价战略和筹备工作提出详细计划，包括筹备工作的范围、期限和所需资源，供大会尽早审议；

26. 决定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为 2020 年批款 36 799 600 美元(相当于 36 505 200 瑞士法郎)；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决议、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4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报告、¹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¹⁵ 养恤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⁶ 及其中所载建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⁸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⁴ 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¹⁵

¹⁴ A/74/331 和 A/74/331/Corr.1。

¹⁵ A/C.5/74/3。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4/5/Add.16)。

¹⁷ A/74/329。

¹⁸ A/74/7/Add.14。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¹⁷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大会在与养恤基金相关事项上的现有特权；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5.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长期实现确保养恤基金未来偿付能力所需的 3.5% 的年实际回报率；

6. 重申养恤基金秘书处、养恤金联委会和秘书长代表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且必须在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 回顾其第 73/274 号决议第 13 段，决定养恤基金管理负责人的职称为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官，并据此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的有关条款；

8. 请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官利用秘书处采购司的专门知识，通过透明和竞争性采购程序，迅速聘请在养恤基金治理事项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独立外部实体进行全面和客观的分析，在适当考虑到养恤基金的最佳做法标准的情况下，就以下事项提出建议：

(a) 会议的规模、组成和频度；

(b) 席位的分配；

(c) 实施一项审查和轮值方案，以定期调整养恤金联委会的组成，使合格的成员组织能够公平合理地分享轮值席位；

(d) 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和所有成员的职权范围，包括利益冲突问题；

(e) 自我评价方法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任何适当制约或限制；

9. 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养恤金联委会下一份报告中提交该外部实体的报告以及联委会的评论；

10. 决定养恤基金偿付能力和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将仅涉及资产负债事项；

11. 强调指出，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应完全独立于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在这方面决定，秘书应由联委会继任规划委员会根据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甄选和评价，同时注意到从 2020 年 1 月开始作为临时安排从日内瓦办事处调入 D-1，请联委会通过该委员会加快甄选和提名进程，并决定该秘书应直接向联委会报告，并由养恤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厅提供行政支助；

12. 请养恤金联委会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确保联委会秘书独立于养恤金管理首席行政干事而采取的措施，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3. 决定候补成员只有在主要联委会成员不能出席的情况下才有权出席养恤金联委会会议，大会的当选候补成员除外，并请联委会自联委会下次会议开始执行这项建议；

14. 强调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务，监督厅仍将是养恤基金秘书处和养恤基金投资的唯一内部监督机构，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对其任务作出任何改变都仍然是大会独有的特权；

15. 回顾第 73/274 号决议第 31 段，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和养恤金联委会没有提供最新情况，再次请他们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情况下继续确保投资管理厅和养恤金管理工作人员的组成是基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覆盖，并尽力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16. 决定推迟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的修正，回顾其第 73/274 号决议第 25 段，敦促养恤金联委会参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行为守则，完成制定适用于联委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的全面行为守则，制定适当的条例和程序，处理有关所请求的对《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改(包括第 6 条)的所有道德操守问题，包括保密问题，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7. 又决定推迟对《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并请养恤金联委会进一步分析和澄清拟议修正，特别是审查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和参与人在联合国上诉法庭诉诸司法的可能影响及其可能的法律后果，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和澄清关于养恤金事项的上诉法庭规约拟议修正案，并请第六委员会在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下次报告中审查有关法律问题，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19. 请养恤金管理继续遵循 15 个工作日的福利处理目标，并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 又请养恤金管理尽力减少未结工作流程的数目，并着力处理无法处理的案件，设定和执行衡量减少未结工作流程进展情况的基准，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1. 欢迎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实施月度对账程序，以便利及时支付福利，并要求在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介绍最新进展情况；

22. 请养恤金联委会将治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和成员组成延长至下届会议，该工作组应坚持联委会的三方结构；

23. 强调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应以其年化实际回报率目标为导向，并促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实现投资政策目标；

24. 重申秘书长是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

25.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维护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

又请秘书长确保审慎地作出在任何市场进行养恤基金投资的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和可兑换性；

26. 注意到新兴市场和前沿市场，包括非洲市场，对于养恤基金投资战略日益重要；

27.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计划对投资管理厅的治理进行审计，并请养恤金联委会下次报告中提交审计报告以及联委会的评论；

28. 鼓励养恤金联委会秘书调整和精简联委会报告，目的是使其更加简明、切中要害，并更全面地提出财务和管理提案的理由；

29. 强调大会重视继续确保养恤金联委会的坚定问责，请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后续跟踪，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联委会同意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30. 注意到养恤基金的资金部分来自其成员组织和参与工作人员的缴款，而成员组织的缴款则来自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预算外捐款和其他参与成员组织的预算提供的资金；

31. 又注意到养恤基金由养恤金联委会管理，联委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向大会报告，并促请联委会以更有效的方式运作，利用技术和其他手段降低业务费用；

32. 强调养恤金联委会在确保养恤基金可持续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可审慎管理支出，制定费用基准，并监测参与人和受益人的人均费用，同时促请联委会在其下次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3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注意到投资管理厅员额的拟议增加，决定将该厅 2020 年的一般临时人员资源保持在 2019 年的核定水平；

34. 请养恤基金和秘书长在 2020 年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解决执行办公室的 P-4 和 P-5 员额问题，并请养恤金管理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5. 强调指出必须保持一致的福利处理率并保持向欧洲、西亚和非洲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在这方面请养恤金管理首席执行官保持日内瓦办事处的适当平行特点，并在养恤金联委会的下次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最新情况；

36. 核可下表所示人员配置表的变动：

A. 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会议事务助理	GS-OL	1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养恤金联委会秘书	D-1	1
净变动合计			3

B. 养恤金管理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新员额	人力资源干事(征聘)	P-3	1
新员额	行政助理	GS-OL	1
新员额	内罗毕区域办事处福利助理(客户服务)	LL	1
新员额	曼谷区域办事处福利助理(客户服务)	LL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养恤金接口股股长)	P-4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助理	GS-OL	2
新员额共计			7
改划	内罗毕区域办事处福利干事(客户服务)	P-3	1
改划	曼谷区域办事处福利干事(客户服务)	P-3	1
改划共计			2
调动(调至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调动(调至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会议事务助理	GS-OL	-1
调动(调至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	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D-1	-1
调动(调至投资管理厅)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调动(调至投资管理厅)	信息系统助理	GS-OL	-1
调出共计			-5
净变动合计			4

C. 投资管理厅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新员额	高级法律干事	P-5	1
新员额	法律助理	GS-OL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私募股权)	P-3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北美)	P-3	1
新员额	高级风险干事(市场风险主管)	P-5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私募市场)	P-4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投资组合构建)	P-4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运营和欺诈)	P-3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业绩和报告)	P-3	1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	数目
新员额	高级法律干事	P-5	1
新员额	风险干事(信用风险)	P-3	1
新员额	行政助理(风险与合规)	GS-OL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系统分析员)	P-3	1
新员额共计			12
改划	方案管理干事	P-4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服务台经理)	P-3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业务分析员)	P-3	2
改划	信息系统助理(服务台助理)	GS-OL	2
改划	方案管理助理	GS-OL	1
改划	信息系统干事(业务连续性管理员)	P-3	1
改划	协理会计师	P-2	2
改划	高级会计助理	GS-PL	1
改划共计			11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调动(从养恤金管理调入)	信息系统助理	GS-OL	1
调入共计			2
净变动合计			25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LL，当地雇员。

37. 又核可 2018-2019 两年期养恤基金管理费用订正估计数 184 916 800 美元；

38. 还核可 2020 年在养恤基金帐下直接列支的费用共计净额 92 899 100 美元；

39. 核可由联合国分担的养恤基金 2020 年管理费用 7 782 200 美元，其中 4 863 900 美元为经常预算份额，其余 2 918 3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40. 又核可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用的联合国份额减额 2 306 300 美元；

41. 授权养恤金联委会对 2020 年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112 500 美元；

九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宗旨应是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率和效率，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4.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遵守其决定和充分配合该项目的执行计划，同时满足工作人员的需求，确保他们的福祉和生产率；
5. 回顾其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5 段，再次请秘书处人力资源厅详细评估灵活工作场所对生产率的影响，并提出可靠的定性和定量效益指标以及其他考量因素，以提高整体生产率，改善工作人员福祉，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 又回顾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以及后勤安排方面其他潜在变更时考虑到语文工作人员的需要，以继续确保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7. 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租赁的规划和费用，包括所有腾出的租赁大楼和空间节省的租金；
8. 又请秘书长 2020 年继续在纽约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充分利用每层最高占用率，并就此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和管理剩余工程，以确保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完成灵活工作空间项目，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项目在估计费用范围内按时完成；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决定今后的秘书长报告应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在施工和系统家具类别下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单位费用；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寻求进一步提高效率，并在其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每个已完工楼层的费用变动情况；
12. 核可项目团队续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3. 核准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为项目费用批款 6 795 948 美元；

¹⁹ A/74/345。

²⁰ A/74/7/Add.18。

十

在亚的斯亚贝巴翻修非洲会堂和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8 号决议第九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3 号决议第一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和翻修非洲会堂、包括其中的会议室持续提供的支持；
4. 欢迎新办公设施(赞比西大楼)及其辅助工程建筑项目的完工，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合作保护环境，包括绿化大院及其附近的公共空间；
5. 感谢马里政府的捐款、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实物捐助和瑞士政府的认捐，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同时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有关的条例和细则，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有关详情；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7. 请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代表的非洲传统的认识，与专门从事非洲历史和文化工作的区域和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与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8. 赞赏秘书长持续承诺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与东道国政府、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以贯彻文化遗产保护宗旨；
9. 请秘书长全面评估翻修后的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每年可能接待的访客人数，为不同收入阶层的游客提出不同的门票收费办法，包括对儿童、学生和 65 岁以上的人免费，同时在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完成翻修后提出更完善的外联战略，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报告评估结果；
10.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期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²¹ A/74/328。

²² A/74/7/Add.19。

11.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工作，继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12.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以及运用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接触，以改进该项目执行中的协调工作；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出建筑项目以及非洲会堂和游客中心等会议设施翻修项目的执行进展报告，包括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14. 请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接触，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介绍在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的地块上修建停车场的最新情况；

1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缓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密切监测非洲会堂翻修项目，避免再出现任何延迟；

16. 又再次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对主要风险的管理和相关缓释措施，以便遵守核定的项目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

1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请秘书长酌情借鉴联合国其他建筑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非洲会堂翻修项目中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资源管理；

18.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符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以及最佳做法；

19. 核准为该项目 2020 年批款 8 434 100 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752 0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7 577 1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105 0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一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²³ A/74/330。

²⁴ A/74/7/Add.11。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便利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 段，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6.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和第 10 段，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并缓释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风险管理和缓释措施；

9. 欢迎正在进行的废水处理计划，请秘书长下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欢迎计划翻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将其改建为一座可持续和节能的建筑，该建筑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应不超过现场产生的可再生能源；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和 16 段，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计划采取何种防震措施；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交付的翻新工程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包括有关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方面的规定；

13. 请秘书长每年审查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供资的项目协调员(P-3)职位的作用和供资比例，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14. 核准为该项目 2020 年批款 389 100 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285 8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103 300 美元；

十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⁵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东道国泰国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曼谷的工作提供便利；
4. 又欢迎在与东道国接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讨论合作问题；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和能力；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使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标准和最佳做法；
7.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9. 请秘书长继续参考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和知识；
10. 回顾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9 段，重申未用的应急资金必须结转到其后年度，所有剩余未使用应急资金必须在项目于 2023 年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请秘书长积极管理和缓释已查明的风险，以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成功交付项目，并在其下次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最新情况；
12.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14. 核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设立项目小组 3 个临时职位(1 个安全项目干事(当地雇员)、1 个信息技术助理(当地雇员)和 1 个安保干事(当地雇员))；

²⁵ A/74/317。

²⁶ A/74/7/Add.8。

15. 核准为该项目 2020 年活动批款 6 410 700 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907 2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5 503 500 美元，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三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²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肯定东道国在促进内罗毕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持续支持，相信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在该办事处的其他建筑项目中的做法，酌情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5. 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项目的整个执行过程中继续努力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材料和能力，特别是使用当地现有的和/或制造的材料；
6.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7.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9. 请秘书长通过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以往类似建筑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执行防止项目时间表出现延误的措施，以减轻对项目费用和完工时间的潜在影响；
11. 回顾其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10 段，再次请秘书长提出最新提案，包括关于总范围、最高总费用和执行战略的精简资料；

²⁷ A/74/343。

²⁸ A/74/7/Add.15。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翻新中遵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以及最佳做法；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纳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包括运用从其他建设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4. 核准批款 10 490 100 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的 1 095 4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的 9 169 6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的 225 100 美元；

十四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状况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未來需求，进行需求评估，探索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核准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项下批款 470 000 美元，将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十五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¹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设立 18 个员额，其中包括支持开展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3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0 和 42/22 号决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授权活动的 6 个员额和设立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5 号决议授权设立的苏丹国家办事处所需的 12 个员额；

²⁹ A/74/471。

³⁰ A/74/7/Add.22。

³¹ A/74/529。

³² A/74/7/Add.26。

4. 核准追加批款 20 198 300 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701 2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18 488 7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8 400 美元；

5. 又核准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866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六

与 2020 年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协调员办公室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³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 段，欢迎制定“实现零病例”战略，以应对该区域埃博拉病毒的波动性；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7 和 20 段；

5. 核准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为联合国埃博拉疫情紧急应对协调员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 6 325 5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下列支；

6. 又核准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351 2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十七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4/243 号决议、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A、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和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

³³ A/74/544。

³⁴ A/74/7/Add.27。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第十一次进展情况报告、³⁵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八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³⁶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和秘书长的说明；³⁶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³⁶ 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
4. 核可 2020 年该项目完工所需资源 34 316 700 美元；

方案预算

5. 核可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分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构成部分 1(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下批款 3 237 400 美元，作为 2020 年经常预算分担“团结”项目费用的追加份额；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 注意到所需资源 13 381 300 美元将计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下期所需资源；

预算外资源

7. 注意到所需资源 4 964 000 美元将由 2020 财政年度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十八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⁸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³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特别政治任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关键作用；
4. 表示关切最近对特别政治任务预算的审议，特别是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一部分，并重申行预咨委会必须有足够时间审议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以便给大会留出作出审慎决定所需的时间；

³⁵ A/74/478。

³⁶ A/74/153。

³⁷ A/74/7/Add.17。

³⁸ A/74/6(Sect.3)/Add.1、A/74/6(Sect.3)/Add.2、A/74/6(Sect.3)/Add.3、A/74/6(Sect.3)/Add.4、A/74/6(Sect.3)/Add.5、A/74/6(Sect.3)/Add.5/Corr.1、A/74/6(Sect.3)/Add.6、A/74/6(Sect.3)/Add.6/Corr.1、A/74/6(Sect.3)/Add.7 和 A/74/6(Sect.3)/Add.8。

³⁹ A/74/7、A/74/7Add.1、A/74/7Add.2、A/74/7Add.3、A/74/7Add.4、A/74/7Add.5、A/74/7Add.6、A/74/7Add.7、A/74/7Add.23 和 A/74/7Add.24。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⁰第9段,再次请秘书长迟于10月最后一周提交特别政治任务的未来拟议预算;

6. 强调财政是联合国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7. 注意到根据其2017年12月24日第72/266 A号决议,大会已核可提前提交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以确保与拟议年度预算的其余部分保持一致,又注意到随着这一变动,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特别政治任务预算总额的做法不再延续,因为预算是按年编制的,还注意到各特别政治任务的所需资源已作为一个特别主题列入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增编1至6;

8.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全面绩效管理制度,并请秘书长制定定性和定量指标,帮助特别政治任务衡量其任务执行方面的进展,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请秘书长继续酌情推动职位本国化,在各特别政治任务内建设当地能力,并在今后预算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迅速完成目前使用特别职位津贴占用的职位的征聘工作,并在2020年特别政治任务拟议预算中列入关于有特别职位津贴的临时派任的信息,包括这些派任的期限和有关员额的征聘状况;

11. 回顾其有关规定,即外部咨询人的使用应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本组织应利用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的经常性职能;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⁰第39段,请秘书长报告车辆和信息技术设备的分配比例,并在今后的预算报告中具体说明各特别政治任务分配数高于标准比率的理由;

13.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⁰第41段,鼓励秘书长确保加强费用分摊安排,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14.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预算报告中概述用于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2015年7月20日第2231(2015)号决议的差旅费的批款和使用的理由及二者的相互联系,并说明秘书处在按照安理会任务规定编写关于该决议的报告方面的作用;

15. 重申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承诺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做出决定,但不预断结果;

专题群组三: 区域办事处、支助政治进程办事处和其他政治任务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16. 回顾其第73/279 A号决议第十四节第28段,决定保留1个财务和预算助理(当地雇员)职位,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直至2020年12月31日;

⁴⁰ A/74/7/Add.1。

17.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77 100 美元；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18.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700 000 美元；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1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⁴¹ 第 19 段，决定在纽约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设立一个选举干事(P-4)职位；

20.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1 176 100 美元；

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合国支助小组

21.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43 000 美元；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22.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42 300 美元；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23. 决定设立一个合同管理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24. 又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35 300 美元；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25.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123 800 美元；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6.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430 800 美元；

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

27.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794 000 美元；

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

2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请求，决定设立一个特等人权干事(D-1)职位，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29. 决定进一步削减资源 177 600 美元；

30. 核可用于续设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9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710 210 400 美元预算，以及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0 年预算中的份额 1 424 400 美元，其中 639 877 900 美元已列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

⁴¹ [A/74/7/Add.4](#)。

31. 决定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 在 2020 年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追加批款 71 756 900 美元;

32. 又决定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核准相关工作人员薪金税部分 2 768 4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十九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20 年毛额预算 7 049 000 美元;

二十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0 年毛额预算 9 729 700 美元;

二十一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0 年毛额预算 3 192 200 美元;

二十二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可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0 年毛额预算 139 658 100 美元, 细目如下:

(a) 外地安保事务: 124 169 400 美元;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 15 488 700 美元;

二十三

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² 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⁴³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四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8 200 美元。

⁴² A/74/585。

⁴³ A/74/7/Add.31。